

证券代码：831161

证券简称：伊菲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前 20 天以上通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 9:00。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61	伊菲股份	2024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刘晓英、思瑞 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葫芦岛市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11 号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三年，并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份公司股东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，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凡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（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）出席；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）出席。

3、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、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

席会议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袁立丽 联系电话：0429-633191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